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直撥退稅實施作業要點

96.04.02 嘉市稅資字第 0960090035 號函修訂
97.03.06 嘉市稅資字第 0970090022 號函修訂
107.02.09 嘉市財管第 1070950110 號函修訂

壹、作業目的：為正確、迅速辦理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機構或郵政儲金帳戶退領稅款特定本要點。

貳、作業依據：

- 一、財政部 91 年 8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2942 號函發布之「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實施媒體作業注意事項」。
- 二、財政部 92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0323 號函發布之「郵政儲金帳戶轉帳納稅服務作業要點」。
- 三、財政部 92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0325 號函發布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轉帳納稅服務作業要點」。

參、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辦理直撥退稅作業有關機關：

- 一、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負責有關轉帳納稅資訊事項之整體規劃設計辦理。
- 二、各有關機關之權責如下：
 - 〈一〉承辦之金融機構負責存款戶退稅撥付事項。
 - 〈二〉本局作業單位：各業務科及稅務管理科，負責納稅義務人直撥退稅案件之申請受理及其他相關退稅事宜。

肆、作業時間：全年度經常辦理。

伍、作業說明：

- 〈一〉納稅義務人應以本人金融機構帳戶〈不含虛擬帳戶〉或郵政儲金帳戶辦理直撥退稅，並於退稅申請書上註明直撥退稅帳戶及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收件單位於收件時應詳加審核各項資料是否填寫完備，如有缺漏應請納稅義務人補齊，並將直撥退稅案件送稅務管理科彙整後整批建檔。
- 〈二〉稅務管理科應將抵繳欠稅後之直撥退稅媒體檔、明細表及彙開後退稅支票，移送承辦之金融機構辦理轉匯作業。
- 〈三〉承辦之金融機構辦妥撥付手續後，應產出已撥入、無法撥入之檔案或清冊寄回本局稅務管理科辦理後續作

業。

- 〈四〉稅務管理科應將已撥付、未撥之媒體檔或清冊，以轉錄或人工建檔方式至退稅系統辦理銷號作業，已撥付部分列印直撥退稅已撥付清冊，供業務科列印直撥退稅通知單及通知函，通知納稅義務人，無法撥付部分，列印直撥退稅未撥付清冊，供業務單位查明原因後，選擇再次移送金融機構辦理轉匯作業或改依一般退稅案件辦理。
- 〈五〉無法撥付之退稅款，由委託之金融業者彙總開立支票退還本局。

陸、本作業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辦理，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